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不罚〔2025〕2号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师乔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1676924772U

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2025年4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西部直属队对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对你公司提出进水总磷、总氮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每日开展1次手工监测的问题并要求立即改正；直至2025年4月28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手工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2025年4月28日所做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4月28日所做《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2025年4月28日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环境违法行为主体为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为师乔木。

3. 2025年4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现场检查单证明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违法事实。

4. 《排污许可证》中“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复印件证明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为重点管理单位，排污许可证进水自行检测表中要求，对进水总磷、总氮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每日开展1次手工监测。

5.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化验室记录表》中证明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利用自建实验室每天对进水总磷、总氮进行检测。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的规定。

依据《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同时，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八大类“违反污染物自行监测及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等管理制度类”、第44小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罚款范围为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裁量基准，针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

人为师乔木。

3. 2025年4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现场检查单证明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违法事实。

4. 《排污许可证》中“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复印件证明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为重点管理单位，排污许可证进水自行检测表中要求，对进水总磷、总氮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每日开展1次手工监测。

5.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化验室记录表》中证明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利用自建实验室每天对进水总磷、总氮进行检测。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同时，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八大类“违反污染物自行监测及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等管理制度类”、第44小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罚款范围为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裁量基准，针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

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2025年5月9日，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该公司处理后中水全部回用，回用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控设备，24小时监测，不排向外环境，不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2025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公司立即于2025年5月8日与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检测合同书，并于5月9日开展检测，5月10日出具该检测报告；你公司处理后中水全部回用，回用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控设备，24小时监测，不排向外环境，不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同时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第十条第（十二）项“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并不予行政处罚：（十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或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未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水、大气、工业噪声等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能主动联系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获取完整的原始记录，立行立改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我局于2025年5月26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环不罚告〔2025〕2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组织开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学习培训。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